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: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宝塔分局)的(项目名称:宝塔辖区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)(标段名称:/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宝塔辖区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6人,营业收入为11643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04.3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0月2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